

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、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在全面了解相关事实情况后，基于独立立场判断，就该次董事会上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关于公司提前赎回“上机转债”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“上机转债”已触发赎回条件，根据当前市场及实际情况，公司拟行使“上机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权，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“上机转债”全部赎回。本次提前赎回“上机转债”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

公司行使“上机转债”提前赎回权，有利于公司降低债务额度、减少利息支出，并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强公司营运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提前赎回“上机转债”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